

附件 1: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提审基层铁路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六)依法受理基层铁路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铁路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基层铁路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监督基层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三)依法审理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扩大案件管辖范围后的行政、交通、环资等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的上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十四)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全省铁路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铁路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基层铁路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纳入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关本级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督察

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34.39	1103.15	231.2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334.39	1103.15	231.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177.94	971.91	206.0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0.72	45.68	25.0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33.46	33.29	0.17
其他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52.27	52.27	
本年收入 合计	1334.39	1103.15	231.24	本年支出 合计	1334.39	1103.15	231.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334.39	1103.15	231.24	支出总计	1334.39	1103.15	231.2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吉林省长 春铁路运 输中级法 院(本级)	1334.39	1103.15	1103.15								231.24	231.24					
合计	1334.39	1103.15	1103.15								231.24	231.2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77.94	538.63	639.31			
法院	1177.94	538.63	639.31			
行政运行	840.05	538.63	301.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6		163.36			
案件审判	174.53		174.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70.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72	70.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33.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27	52.27				
住房改革支出	52.27	52.27				
住房公积金	52.27	52.27				
合计	1334.39	695.08	639.3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334.39	1103.15	2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4.39	1103.15	231.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7.94	971.91	206.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45.68	25.04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3.29	0.1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27	52.27			
本年收入合计	1334.39	1103.15	231.24	本年支出合计	1334.39	1103.15	231.1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34.39	1103.15	231.24	支出总计	1334.39	1103.15	23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77.94	538.63	346.49	192.14	639.31
法院	1177.94	538.63	346.49	192.14	639.31
行政运行	840.05	538.63	346.49	192.14	301.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36				163.36
案件审判	174.53				174.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70.72	70.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7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2	70.72	70.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3.46	3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33.46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33.46	33.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27	52.27	52.27		
住房改革支出	52.27	52.27	52.27		
住房公积金	52.27	52.27	52.27		
合计	1334.39	695.08	502.94	192.14	639.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7.94	497.94	
基本工资	159.86	159.86	
津贴补贴	142.96	142.96	
奖金	12.23	12.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0.72	70.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3	21.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9	9.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4	11.24	
住房公积金	52.27	52.27	
医疗费	3.38	3.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	14.1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2		177.72
办公费	50.19		50.19
印刷费	1.73		1.73
邮电费	2.00		2.00

差旅费	37.27		37.27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8.06		8.06
工会经费	6.67		6.67
福利费	10.89		10.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3.87
其他交通费用	32.84		32.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22.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资本性支出	14.42		14.42
办公设备购置	14.42		14.42
合计	695.08	502.94	192.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87	3.87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3.87	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辦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在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57				34.57				
	aktldgjf			34.57				34.57				
		195工程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4.57				34.57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52.17	42.54			9.63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52.17	42.54			9.63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2.17	42.54			9.63				
专项业务支出				552.57	464.06			88.51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30.46	30.46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0.46	30.46							
	审判执行			174.53	157.00			17.53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74.53	157.00			17.53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6.16	31.00			15.16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6.16	31.00			15.16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01.42	245.60			55.82				
		法院员额工勤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1.90	39.81			12.09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80	2.8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14.49	87.02			27.4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32.23	115.97			16.26				
合计				639.31	506.60			132.7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34.3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03.15 万元；上年结转 231.2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重点项目，2022 年该项目已结束，故预算资金减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33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3.15 万元，占 82.67%；上年结转 231.24 万元，占 17.3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3.1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31.2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33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08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639.31 万元，占 47.91%。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3.15 万元，上年结转 231.2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77.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3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27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08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639.31 万元，占 47.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2.94 万元，占 72.36%；公用经费 192.14 万元，占 27.6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77.94 万元，占 88.28%，主要用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所需的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72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6 万元，占 2.51%，主要用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7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5.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资金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车辆编制数未曾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无更换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9.72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2021年预算增加5.66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增加2人，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639.3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506.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2.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